## 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0 号

##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1月起,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淘菜猫")向公司采购劳务,金额为396.96万元(含税),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.16%。淘菜猫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控制的其他企业,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但你公司未在交易发生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,直至2017年3月29日才经董事会审议进行事后确认,并于2017年3月31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第 10.2.4 条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一周内报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8日